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全体监事并列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万红波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其余监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火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

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315,464.77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200,465.9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30,824,655.52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4,634,314.2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47,494,602.74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1**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 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平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 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 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 内,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情形。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63.6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31.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082.47 万元,未 弥补亏损金额为 63,082.47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38,476.57 万元,未弥补的亏损 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3、4、5、9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